

市工商局关于开展全市工商系统 2018 年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专项排查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局、市局高新区分局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和部署，按照《咸宁市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专项排查活动工作方案》和省局相关工作精神，结合工商职能，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专项排查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专项活动，掌握我市非法集资发展态势，摸清风险状况，实现工作关口前移，坚持重点排查与源头治理、线上排查与线下整治，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和不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风险”两条底线。切实维护全市金融秩序和经济社会稳定大局，促进社会公众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风险自担意识，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市各级工商部门要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保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高度出发，切实提高对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的认识，克服畏难情绪，积极主动做好排查工作。要把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排查活动和今年的宣传教育

月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责任，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稳步、有序地开展各项工作。

（二）明确重点，分类处置。排查工作要按照“全面排查和重点排查相结合、风险排查与加强分类处置相结合”的工作要求，明确排查重点，细化工作步骤，加强情报分析，注重信息运用。要准确区分、分类处置排查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线索。对规模不大、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积极运用行政管理手段予以制止、规范，确保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难以定性的线索，要及时全面搜集相关情况，并向地方政府和其他相关部门通报，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发挥职能，加强监管。各地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投融资活动的监管。对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投融资机构，积极运用无照经营、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切实减轻或消除非法集资产生的社会危害。同时，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作用，依法处理工商职责范围内的涉及投融资机构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并及时将不属于工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案件线索移送当地政府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办公室。

（四）积极宣传，加强防范。各地要结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月活动，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和风险提示活动。对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信访规定以及典型案例、发

放宣传页等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有针对性的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宣传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地揭示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

（五）主动汇报，加强协作。各地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的舆情信息认真进行分析研判，同时对本单位了解掌握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及时向当地政府金融办和市工商局汇报。对苗头性、倾向性和不确定的情报信息，要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形势变化，及时进行分析研判，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提出化解处置意见，力争尽早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三、排查范围

在全市各级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理财”“资产（本）管理”“财富管理”“第三方理财”“非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等字样的投融资机构。

四、排查重点

未按规定进行企业登记、备案、出资，无办公场所、无办公人员，存在与注册登记事项不符情形；违规、超范围开展吸收和放贷业务；以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及传单、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等。

五、责任分工

（一）市工商局稽查分局负责全市工商系统涉嫌非法集资等

金融风险专项排查活动的组织协调。

（二）各县（市、区）工商局负责本地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的安排组织、落实。

（三）各级登记注册、信用监管机构负责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综合运用信息公示、信用分类监管、定向抽查检查等手段，对不履行年报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依法及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对名称或经营范围中含有“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理财”“资产（本）管理”“财富管理”“第三方理财”“非融资性担保”“小额贷款”等字样的投融资机构进行排查清理并分类登记造册，对不符合条件的已登记注册的投融资机构，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实地排查清理各类投融资机构，依法查处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违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以及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而以第三方理财、小额贷款、投资公司、投资咨询公司、担保公司等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

（四）各级稽查分局（含高新区分局稽查科）组织、协调注册分局和信用监管分局进行实地排查清理各类投融资机构，并依法组织查处含有“贷款”“担保”“投资理财”“投资咨询”“消费返利”“虚拟货币”“金融互助”“养老投资”等内容的虚假违法广告和投融资机构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户外、宣传车、店堂店铺等媒介以及在商场、超市、集市、公园、广场等公共场

所发布涉嫌非法集资的广告。

(五) 各级商广科(股)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和投融资类广告进行专项监测,并及时将违法线索移送稽查机构。

(六) 各级网络交易监管科(股)负责监测网络主体涉嫌非法融资的动向和网络交易违法案件线索,对监测线索进行梳理归类,并及时将有价值的线索移送相关部门。

(七) 专项排查采取日常检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办法,日常检查按分工履责,集中排查由稽查分局集中时间和业务开展,工作方案由稽查分局制定。对于排查存在的问题,由稽查分局集中研究应对和处置,需要协调相关部门的,由稽查分局协调和统筹。

六、专项行动实施步骤

(一) 工作部署阶段(5月15日至5月22日)。各地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安排部署排查工作。

(二) 排查清理阶段(5月23日至7月15日)。根据“属地监管”原则,由县(市、区)工商局负责对本辖区投融资机构进行排查和登记造册,并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排查计划。对已有群众举报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反映情况线索的,列为重点排查对象。在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务必做好书面执法记录,填写检查表格,保留相关执法文书、约谈记录和相关移送材料,建立工作台帐。

(三) 工作总结阶段(7月16日至7月20日)。以县(市、区)工商局为单位汇总整理《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情况汇总表》(附件1)和《投融资类广告监管情况汇总表》(附件2),并将排查

工作情况及成效、工作措施、行业风险现状、突出问题进行全面分析汇总，于7月20日前一并报市工商局稽查分局。联系人：田婷，联系电话：0715-8149301。

- 附件：1.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情况汇总表
2. 投融资类广告监管情况汇总表

咸宁市工商局
2018年5月14日

附件 1

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单位：个、万元

机构类别	排查机构数量	问题机构情况	整治情况	依照工商职责立案查处违法行为

附件 2

投融资类广告监管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一、投融资类广告监测检查情况		
大众传播媒介 广告监测情况	媒体类型	监测发现投融类广告
	广播	(条)
	电视	(条)
	报刊	(条)
	互联网	(条)
户外广告检查情况		(块)
印刷品广告检查情况		(份)
其他形式广告检查情况		(条)
投融资类市场主体		(户)
二、投融资类广告案件查办情况		
立案数		(件)
结案数		(件)
罚没金额		(万元)